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校內學生美術初賽作品徵件

1. 送件截止日期:103年9月30日(二)下午4時前。
2. 送件地點:教務處教學組
3. 送件規格與注意事項:

**1.同一類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**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（指導教師亦為1人），**每人至多參加2類，**各類各組應徵作品**皆由學校公開評審擇優統一送件市決賽，不受理個人送件。**

 **2.請至教務處索取報名表並浮貼至作品背面。報名表如下:**

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103學年度校內學生美術初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類 組 |  □普通班 |
| 姓　　名 |  |
| 題　　目 |  |
| 學校/年級/  | 文元國小 年 班  |
| 指導教師 |  |

3.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，請參閱教育局網站公告http://www.tn.edu.tw/:

3.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:

**選送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不予入選**：

| 組別 | 類別 | 參賽作品規格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小組 | 繪畫類 |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為原則，**一律不得裱裝**。 |  |
| 書法類 | 1.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×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2.**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**，所寫文字不得使用「簡化字」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  |
| 平面設計類 | 1.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**作品一律裝框**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2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|
| 漫畫類 | 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**一律不得裱裝**。2.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 |
| 水墨畫類 | 1.作品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(約35公分×70公)，**不得裱裝**。2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**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**。 |
| 版畫類 | 1.作品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為原則，**一律不得裱裝**。**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**2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|

十三、附則：

（一）本實施計畫及10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://www.tn.edu.tw/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應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經檢舉(檢舉方式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)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於評選前經查證屬實，不予評選。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得獎獎狀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（三）曾經參加其他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。

（四）**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屬實，該作品取消得獎資格，指導老師及承辦人員予以議處。**

（五）日後參加全國賽作品應與市賽為同一作品，不得要求修改或重作。

（六）教育局對於市賽佳作以上之作品，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(如請柬、海報、摺頁、環保袋)等權利。

（七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局拍製本比賽之光碟、影帶及圖書等相關教材及宣傳品，分送學校及相關單位，以發揮美術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
 (八)得獎學生務必妥善保存獎狀，遺失或人為汙損不予於補發。

（九）複賽各類組作品：

 1.得獎名單：公告於103台南市美術比賽專區網站 <http://art.tn.edu.tw/>及http://www.tn.edu.tw/，